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6〕5号

高庆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41221*****4608

住址：桐柏县新集乡张盖村王庄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接崔先生电话举报，反映内容为：“辖区内存在企业偷倒养殖粪便至桐柏县平氏镇新庄村抽水处河道的行为，导致周边臭气熏天，严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举报点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平氏镇新庄村口西组曹河段提灌站河边有新鲜鸡粪堆放，大约 1.5 立方米（长 2 米、宽 1.5 米、高 0.5 米），半吨左右。经调查，该处鸡粪是桐柏县新集乡张盖村王庄组（高庆）年产 1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所为，执法人员随即前往高庆（身份证证 341221*****4608）经营的桐柏县新集乡张盖村王庄组（高庆）年产 1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正常经营，肉鸡存栏 10 万只，鸡舍外设置有鸡粪传送架，传送皮带上遗留有鸡粪，查看粪棚内无鸡粪堆

存，有辆拉粪车停放。经核实，该处鸡粪是桐柏县新集乡张盖村养殖户（高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将养殖产生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鸡粪，用拉粪车直接倾倒在河边，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你于 12 月 16 日提供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2.授权委托书 1 份,主要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案件调查工作;3.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各 1 份，证明项目的合法性;5.我局执法人员于 12 月 16 日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共 4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 6 张，绘制勘察示意图 2 张。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27 号)，责令你将平氏镇新庄村口西组曹河段提灌站河边堆放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鸡粪）清理干净。

202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查，你已将平氏镇新庄村口西组曹河段提灌站河边堆放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鸡粪清理干净，现场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6 年 1 月 6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30 环罚告字〔2026〕1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

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000，代入公式： $2000 = 0 + (50000 - 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